关于印发《全军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全政办〔2023〕42号

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全军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金寨县全军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

全军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

根据《金寨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全军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不规范问题。全面排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情况，对由数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，原则上应予以撤销。全面排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挂牌情况，不得以村办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牌子代替村集体经济组织牌子。全面摸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，不得以村委会名义代替村集体经济组织议事决策。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应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。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，并纳入台账管理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发生变动的，应定期通过成员大会予以确认。积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，对外签订合同、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中应依法依规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。发

展村级集体经济应尊重群众意愿，遵循市场规律，坚持循序渐进，严控经营风险，严禁违背农民意愿，行政强制推动成立公司、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；严禁借发展集体经济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。

（二）整治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设不规范问题。全面推进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设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单独设立财务账套，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，科学设置会计科目，独立进行财务核算。摸排并整治在账务分设中集体资产权属划分不规范问题，原则上集体资源性资产、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均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。全面核查财务收支核算不规范问题，严格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支范围，不得把村民委员会收支列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核算。科学划分村级债务，对原村民委员会账务上的债务，根据发生债务的归属关系进行债务分割，不得把属于村民委员会的债务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三）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。重点核查清产核资过程中走过场、不如实填报报表、隐瞒真实情况等问题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制度，结合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，全面排查清产核资后新增资源资产是否纳入账内（台账）管理问题。全面摸排扶贫项目形成资产移交确权登记手续是否

完备，是否及时纳入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并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；对明显发生贬值亏损的资产，在登记入账时是否依规评估后按重估值予以确认。严肃查处滥用职权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集体资产行为。

（四）整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问题。全面清理各类集体经济合同，逐件核查合同合法合规情况。对原以村委会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，到期后一律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。对超长期、超低价、未经民主程序等三类问题合同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，对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的行为进行追查。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、租赁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“垄断包”“人情包”“权力包”现象。

（五）整治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。全面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管理、预决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财务审批管理，加强集体财务公开，做到公开及时、内容完整。全面摸排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头开户、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、公款私存、“坐收坐支”、私设小金库等财务管理混乱问题。严禁通过自审自批、多报少支、虚假列支等方式侵吞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集体资金行为，加强对白条入账、无票据入账、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的排查整治。健全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

机制，及时解决在代理委托过程中存在的“只顾埋头记账，不理村级实情”现象。

（六）整治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控不严格问题。严肃查处举债兴办公益事业，特别是举债用于改善人居环境、修建道路、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；对吃喝招待、请客送礼、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按照“谁招待、谁经手、谁承担”的原则处理。严肃查处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举债再转贷行为，以及村干部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挂账不还问题。鼓励各地完善村级债务监测内容，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问题，通过盘活资产资源、回收债权等多种方式，逐步化解债务。

（七）整治集体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。排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采购或招投标行为，包括违规发包村级工程，以化整为零、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标行为。排查工程管理混乱行为，包括项目程序不合规、资料不齐全、支付不规范、合同签订不规范等行为。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、收受贿赂、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。

（八）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走过场问题。严肃查处审计结果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或屡审屡犯的问题。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审计任务，尤其对

经济体量大、工程项目建设多、廉政风险高的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审计监督，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、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。鼓励各地探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设立企业、合作社，控股、参股企业或者其他经济主体的延伸审计办法。

（九）整治农村集体资产信息监管平台管理不规范问题。摸排农村集体资产信息监管平台功能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重点排查平台使用过程中随意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、不登记或不录入集体资产资源等行为。完善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预警提醒、网络公开等平台功能，对超预算支付、大额资金变动、经营性资产闲置、合同履行异常等问题进行实时预警，及时处理。

（十）整治其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问题。重点治理其他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打折扣、搞变通、刻意违反等问题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提质增效行动从2023年7月开始，至12月中旬结束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7月底完成）。乡召开动员会，制定方案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9月底完成）。各村为主体，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。建立问题台账（见附件），乡开展全面检查督查。

（三）迎接验收阶段（11月底前完成）。迎接县级验收。

（四）建章立制阶段（12月中旬完成）。各村根据整改台账，系统梳理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。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完善村级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、收支预决算等制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全军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领导组，组长：郑儒翰，副组长：刘当晏（常务）、李　可、李泽喜、王　欣、刘瑞程、吕祥春、胡道宽、程有发、金宗鑫，成员：王玉兰、郑志华、尚永鑫、孙　婕、陈绍雪、江林水、蔡先军、杨　俊、王国庆、徐　洋、王　勇、陈绵军，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在乡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办公，郑志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绍雪、江林水负责具体办公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。加强对提质增效行动进展情况的指导，防止出现整治推进不力、工作走过场等问题。要充分考虑历史原因和各方利益，稳妥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执纪。严肃查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中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对发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办公室于8月至12月的每月7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整改台账。